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仁和街道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仁和街道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联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8260万元,资产总额为3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浙江联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签名):

日期:2022-11-27

